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83號

原告 陳秋蓉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複代理人 湯竣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銘耿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